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的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本次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孙进山召集，参会委员应到3名、实到3名，全体委员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议案》，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会议决议签字页）

到会委员签名：

孙进山

陈志武

王艺锦

2017 年 7 月 13 日